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四批63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3月26日至4月6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交办我区举报案件12批共848件。按照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区已对第4批63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34件、阶段性办结20件、未办结9件,责令整改5家,立案处罚1家,罚款金额1万元,立案侦查4宗,问责8人。

截至4月6日,全区已对第1—4批169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78件、阶段性办结56件、未办结35件,责令整改20家,立案处罚10家,罚款金额119.1772万元,立案侦查6宗,约谈9人,问责16人。

相关案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4批 2022年4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NM202203280044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五梁太乡31号村伊利牧场把污水全部倒入举报人耕地里,现造成粮食无法生长。	呼和浩特市	土壤	1.“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五梁太乡31号村伊利牧场把污水全部倒入举报人耕地里”部分属实。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五梁太乡31号村伊利牧场实为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清水河县分公司,于2013年建设,环保、土地手续齐全。牧场存栏奶牛5000头(成年母牛3000头,后备牛2000头)。该牧场的牛粪经固液分离后送至堆肥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5.7万立方米采用多级氧化塘工艺处理作为液肥,储存于设计容积8.5万立方米氧化塘,氧化塘采取人工复合防渗措施,下层粘土层,其上铺1.00毫米土工膜,氧化塘与环评设施在2016年8月一并通过环评验收。液肥每年春秋灌两次,灌前经第三方检测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后还田于牧场协议合作的15152亩耕地中,符合国家《畜牧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举报人139亩的耕地位于和林格尔县大红城乡付家十六号(与清水河交界),2019年4月租给(有协议)内蒙古平发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2021年春退出合作社。2019-2021年合作社针对土地盐碱,地力贫瘠,青贮产量较低的情况,使用优然牧场经多级氧化塘处理后的水对合作社900亩耕地进行灌溉(签订了液肥消纳协议),举报部分属实。 2.举报人反映的“现造成粮食无法生长”不属实。经和林格尔县大红城乡人民政府核查,根据内蒙古平发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2019-2021年青贮产量说明,平安合作社青贮产量从2019年0.96吨提高到2020年的0.99吨,2021年的1.1吨,2021年付家十六号耕地种植玉米作为青贮进行出售,不存在造成粮食无法生长现象。	部分属实	1.2022年4月3日内蒙古第三地勘院对付家十六号村108亩耕地进行取样检测,预计4月23日出土壤检测报告。 2.清水河县农牧和科技局、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将加强监管,要求在春季、秋季粪污还田前严格按照规定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按照农业部办公厅《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进行粪污还田,并做好记录台账,严禁未经处理的粪污水直接还田。同时,清水河县农牧和科技局、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定期、不定期的加强检查。	已办结	无
2	D2NM202203280001	1.呼和浩特市东绕城高速与大黑河交汇处,永济立交桥东各1公里处,分别有偷挖盗采沙子的行为。取沙形成的沙坑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回填后,再用薄土覆盖,掩人耳目,上面依稀可见建筑垃圾的痕迹。以上两处地区曾在2021年冬季被疯狂盗采,两处沙坑附近都有赛罕区综合执法局的执勤岗亭,赛罕区综合执法局没有任何的监管,怀疑存在权钱交易。 2.赛罕区东把栅村北,有偷挖盗采沙子现象,偷采数量巨大,已经形成了挖沙、运沙、洗沙、销售产业链。采砂坑用建筑垃圾有偿回填(每车50元-100元不等),因东把栅村地下水水层较浅,建筑垃圾回填污染地下水。赛罕区综合执法局没有任何的监管。	呼和浩特市	生态	1.举报反映的“永济立交桥东西各1公里处偷挖盗采沙子问题。”部分属实 ①永济立交桥东西各1公里无采沙遗留砂坑,但在永济立交东侧约2.5公里处内有一处面积约500平方米的砂坑,为多年前形成,经对比2016年-2021年区域影像图,该处砂坑未扩大。敕勒川路街道于2020年10月在桥西区域设置2处城管综合执法点,对该区域进行监管,2021年秋冬季未发现疯狂盗采行为。 ②现场发现存有一定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不存在用薄土覆盖的情况。3月30日进行了实地打孔探样,未发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2.举报反映的“东把栅村北偷挖盗采沙子问题。”部分属实 ①东把栅村北留存6处废弃坑,并非偷挖盗采沙子形成,其中4处为废弃鱼塘、2处为砖场取土坑。4处废弃鱼塘占地38.3亩,形成于1984年,存在间断性养鱼、种植农作物等情况。2处取土坑分别占地3.5亩、64.56亩,形成于1992年,是原东把栅村砖场取土专用场地,废弃于2003年。 ②对比2016年至2021年同区域影像图,影像无明显变化,只在废弃坑边角处有动土迹象,系村民新建、维修房屋私自取沙所致。 ③采砂坑区域有少量的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面积约350平方米,为近年来周边村民随意倾倒所致。3月30日经现场深挖探样,未发现掩埋建筑垃圾现象,不存在建筑垃圾有偿回填问题。 ④东把栅村饮用水为地下水,调阅该村近3年饮用水检测报告,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3月30日村委会再次委托第三方进行采样检测,水质也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不存在地下水污染情况。	部分属实	1.永济立交桥东侧约2.5公里处沙坑已在3月31日完成平整;少量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已于3月31日清理完毕。 2.东把栅村北留存的4处废弃鱼塘和1处砖厂取土坑(3.5亩)已在3月31日全部用土填平,正在进行整理,4月20日达到耕种条件后种植农作物。剩余1处取土场(64.56亩)因土地归属权的问题(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和赛罕区东把栅村委会)已提交赛罕区法院诉讼,法院判决后,将由属地按照市里确定的砂坑治理要求进行整治。少量的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全部清理完毕。 3.赛罕区成立了由纪委监委牵头的调查专班,对属地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履行是否到位以及是否长期存在偷挖盗采沙子、利益输送等问题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	D2NM202203280002	华盛嘉苑小区紧临南二环高架桥,车辆噪音污染严重,举报人24小时不能开窗户。	呼和浩特市	噪音	1.2022年3月29日,经市住建局现场调查、检测,存在车辆噪音扰民情况,举报问题属实。 2.针对该处噪声问题,2021年市住建局已列出计划,在原有声屏障两侧再安装120米声屏障并于2021年11月完成采购。	属实	新增声屏障工作已于2022年4月2日复工,计划4月30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4	D2NM202203280005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富丽名源小区段高架桥快速路常年交通噪音扰民。市城建局2021年7月曾经在现场监测,结果超标,但相关部门没有在此地安装隔音屏障。市政部门曾经承诺于2021年底安装隔音屏障,始终没有开工,小区居民反映强烈。	呼和浩特市	噪音	1.2022年3月29日,经市住建局现场调查、检测,赛罕区富丽名源小区段高架桥快速路(本小区与D2NM202203280002编号群众环境信访案件中的华盛嘉苑小区分别位于快速路两侧)存在噪音扰民情况,举报案件属实。 2.针对该处噪声问题,2021年市住建局已列出计划,在原有声屏障两侧再安装120米声屏障并于2021年11月完成采购。	部分属实	声屏障安装工作按照原计划于2022年4月2日复工,4月30日前完成安装。	阶段性办结	无
5	D2NM202203280012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喇嘛湾镇政府清理道路时,将尘土清理到道路两旁,路边居民受到扬尘污染。	呼和浩特市	大气	喇嘛湾镇保洁员在清理街面道路时,为了便于集中清理,将尘土堆积至道路两旁,产生扬尘污染,举报问题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上述尘土已清理完毕,下一步将严格日常管理,做到立扫立清,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6	D2NM202203280022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政府2018年建设富康山体公园,在2021年7月把富康山体公园的树木全部挖走。	呼和浩特市	生态	1.富康山体公园地块原为市收储中心储备土地,市收储中心于2009年对该区块内约87.4亩土地进行储备,储备土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非公园绿化用地。为改善周边居住环境,提升城市面貌,2018年—2019年玉泉区住建局按照苗圃式种植临时绿化的方案,将项目开发时产生渣土堆改造为公园,并临时种植各类树木6165株。2022年该土地出让,根据玉泉区政府党组2021年第6次会议纪要的工作安排,需将富康山体公园内树木移走,举报人反映的富康小区未经批相关部门审批开挖破坏小区南侧富康山体公园问题不属实。 2.富康山体公园共有乔木(云杉、樟子松、国槐等)3174株、亚乔木(山桃、紫叶李、金叶榆等)2991株。目前已移植乔木3091株、亚乔木1795株,用于辖区内地道路绿化、游园绿化及部分林地恢复。剩余的83株樟子松、462株山桃、374株金叶榆、360株金叶榆5月1日前全部移植,其余附属物7月底前全部清除完毕。举报人反映的将富康公园里的树木移走(6000棵乔木,30余万株灌木),公园生态破坏严重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玉泉区政府将督促相关部门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剩余树木移植并保证树木存活率。	阶段性办结	无
7	D2NM202203280031	一家养奶牛的牧场将污水倾倒至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大红城乡富家十六号村100多亩耕地里。	呼和浩特市	水	举报人反映的牧场实为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清水河县分公司,于2013年建设,环保、土地手续齐全。牧场存栏奶牛5000头(成年母牛3000头,后备牛2000头)。该牧场的牛粪经固液分离后送至堆肥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5.7万立方米采用多级氧化塘工艺处理作为液肥,储存于设计容积8.5万立方米氧化塘,氧化塘采取人工复合防渗措施,下层粘土层,其上铺1.00毫米土工膜,氧化塘与环评设施在2016年8月一并通过环评验收。液肥每年春秋灌两次,灌前经第三方检测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后还田于牧场协议合作的15152亩耕地中,符合国家《畜牧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举报人139亩的耕地位于和林格尔县大红城乡付家十六号(与清水河交界),2019年4月租给(有协议)内蒙古平发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2021年春退出合作社。2019-2021年合作社针对土地盐碱,地力贫瘠,青贮产量较低的情况,使用优然牧场经多级氧化塘处理后的水对合作社900亩耕地进行灌溉(签订了液肥消纳协议),举报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2022年4月3日内蒙古第三地勘院对付家十六号村108亩耕地进行取样检测,预计4月23日出土壤检测报告。 2.清水河县农牧和科技局、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将加强监管,要求在春季、秋季粪污还田前严格按照规定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按照农业部办公厅《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进行粪污还田,并做好记录台账,严禁未经处理的粪污水直接还田。同时,清水河县农牧和科技局、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定期、不定期的加强检查。	已办结	无
8	D2NM202203280038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闽兴建材城有多个商铺,以销售为名义躲避环保检查,其实内部是加工车间,加工铁艺、木料封边,没有环保手续。	呼和浩特市	大气	经调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闽兴建材市场内无铁艺加工车间。市场内共11家成型板封边商户,封边过程中使用符合环保标准的低挥发性颗粒胶,封边机配备布袋除尘,污染治理设施符合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部令第16号),成型板封边、铁艺加工所属行业。	部分属实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玉泉区分局将不定期对闽兴建材市场内商户进行监督检查。	已办结	无
9	D2NM202203280042	富康小区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开挖破坏小区南侧富康山体公园,并将公园里的树木移走(6000棵乔木,30余万株灌木),公园生态破坏严重。	呼和浩特市	其他污染生态	1.富康山体公园地块原为市收储中心储备土地,市收储中心于2009年对该区块内约87.4亩土地进行储备,储备土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非公园绿化用地。为改善周边居住环境,提升城市面貌,2018年—2019年玉泉区住建局按照苗圃式种植临时绿化的方案,将项目开发时产生渣土堆改造为公园,并临时种植各类树木6165株。022年该土地出让,根据玉泉区政府党组2021年第6次会议纪要的工作安排,需将富康山体公园内树木移走,举报人反映的富康小区未经批相关部门审批开挖破坏小区南侧富康山体公园问题不属实。 2.富康山体公园共有乔木(云杉、樟子松、国槐等)3174株、亚乔木(山桃、紫叶李、金叶榆等)2991株。目前已移植乔木3091株、亚乔木1795株,用于辖区内地道路绿化、游园绿化及部分林地恢复。剩余的83株樟子松、462株山桃、374株金叶榆、360株金叶榆5月1日前全部移植,其余附属物7月底前全部清除完毕。举报人反映的将富康公园里的树木移走(6000棵乔木,30余万株灌木),公园生态破坏严重问题部分属实。	基本属实	玉泉区政府将督促相关部门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剩余树木移植并保证树木存活率。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2NM202203280005	1.土默特左旗毕克齐镇大里堡村村西西梁600多亩承包耕地被当地村干部私自出售给福元公司用作取土,形成20米深坑,并用于填埋垃圾。 2.土左旗毕克齐镇大里堡村600亩耕地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建设砖窑。	呼和浩特市	生态	1.1996年,福元公司在大里堡村东建厂,主要加工生产空心砖,由于当地土质不符合制作空心砖要求,砖厂生产用土全部外地调运,不存在当地取土行为。举报反映的“土默特左旗毕克齐镇大里堡村西西梁600多亩承包耕地被当地村干部私自出售给福元公司用作取土”问题不属实。 2.大里堡村西目前存在的坑,实际面积约276亩(二调:水浇地约220亩、其他草地约56亩,三调:全部是采矿用地),平均深度约10米,土地权属129户村民。该砂坑形成于2009年,因修建集采铁路(三四线)挖砂取土形成。2019年5月份,大里堡村委员会与呼和浩特市城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城环公司)签定了租赁合同,使用10米深坑建设渣土消纳场,手续齐全,现渣土消纳场已正常运营。举报反映的“形成20米深坑,并用于填埋垃圾。”部分属实。 3.举报涉及的砖窑为1983年原兵州乡政府征用大里堡村131亩(二调、三调全部是建设用地)土地建成。该砖厂建厂时有土地、用电、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于1999年转让。2018年5月,因不符合产业政策该砖厂砖窑已拆除。举报反映的“土左旗毕克齐镇大里堡村600亩耕地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建设砖窑。”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城环公司已将砂坑改造成为渣土消纳场,土左旗城管大队将加强监管,严格要求城环公司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规范运营。	已办结	无
11	X2NM202203280006	1.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昌隆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地建设养殖场。养猪场粪便污水无任何环保措施,有异味,直接排放。死猪没有进行防疫处理,随意丢到附近沟里。 2.在高茂泉窑前湾阳石站“国家浑河湿地公园”边上开山碎石。	呼和浩特市	水生态	1.本案中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昌隆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在清水河县宏河镇高茂泉窑村委沙也村东1.5公里建有养猪场一座,占地面积69亩。用地手续已审批(清政字[2017]67号)、清国土资发[2017]46号,经县自然资源局上图入库比对,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举报反映的“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昌隆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地建设养殖场”问题不属实。 2.该养猪场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7年8月9日在原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备案(备案号:201715012400000009),养猪场粪便污水建有2个容积9000立方米的氧化塘,通过沉淀过滤、厌氧发酵处理后全部还田于该公司流转的3200亩农田(有土地流转协议)。异味处置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光气除臭药剂进行处理,每月每次投放10袋药剂,现场存在一定异味情况。举报反映的“养猪场粪便污水无任何环保措施”问题不属实。“养猪场粪便污水有异味,直接排放。”问题部分属实。 3.经查阅病死猪处置台账,均有相关防疫记录,零星死亡病猪均由负责人负责采取无害化深埋处理,附近沟里未发现病死猪,严格执行消毒灭菌程序,防疫杀菌均有台账记录和照片资料。举报反映的“死猪没有进行防疫处理,随意丢到附近沟里。”问题不属实。 4.案件所涉及的在高茂泉窑前湾阳石站开山碎石企业为清水河县阳石站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8月10日首次取得采矿权,目前采矿权在有效期范围内(采矿许可证C15010020170120145275)。依据2021年自然保护区内优先整合后数据比对,发现该矿区南边界与浑河国家湿地公园边缘存在部分重叠(重叠面积0.6186公顷),现场有少量碎石掉落在湿地公园界内,情况属实。举报反映的“在高茂泉窑前湾阳石站‘国家浑河湿地公园’边上开山碎石。”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1.针对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昌隆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养殖过程中存在一定异味问题,企业已从4月1日开始进一步加大除臭药剂投放量和投放频次,进一步减少异味。 2.3月25日,清水河县自然资源局已将该公司矿区范围缩小,退出浑河湿地公园界外。 3.针对清水河县阳石站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问题,2022年3月29日已完成弃碎石清理。	已办结	无
12	X2NM202203280010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包钢集团烟气治理项目的烟气在线监控设备第三方运营商,未按规范要求运维,不正常运行在线设备。	包头市	其他污染	2022年3月29日,昆区生态分局针对上述反映问题会同包钢(集团)公司制造部负责人对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所负责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经现场调查,中航泰达与包钢下属2家单位签订了脱硫设施运行维护第三方运营服务合同,故该问题部分属实。但中航泰达不负责任在线监控设备的运营维护。具体情况如下: 1.脱硫设施运行情况: 中航泰达分别于2021年7月15日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烧结一部签订了1台265m ³ 脱硫系统运营承包合同;2021年2月7日与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烧结二部签订了2台265m ³ 脱硫系统运营承包合同;2021年4月1日与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台500m ³ 烧结机头烟气脱硫系统的在线监控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2021年8月交由内蒙古包钢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调阅了2家单位在线监控设施的运维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75-2017技术规范》,未发现不正常运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运维公司能够按技术规范要求运维设备,每7天对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_x)进行一次零点漂移、量程漂移,每月校准4次;对颗粒物每15天做一次零点漂移、量程漂移,每月校准2次;每周记录1次日常巡检记录表;CEMS维修记录表较完善;在线设备的分析仪、采样仪的数据与国控平台数据一致。2021年至今2家单位均对自动监控设备开展了数据比对监测,比对结果均在误差范围内。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于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期间对2家单位共计开展了29次现场检查,均未发现在线设备有不正常运行的情况。经调阅两家单位在线监控平台数据,能按规范要求运维,2021年4月-2022年3月两家单位的在线监控月报表显示均值达标,污染物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无	已办结	无